

湘潭潭城物业服务公司与胡雪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湘潭县人民法院（2014）潭民一初字第1510号

原告湘潭潭城物业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祖荣。

委托代理人黄万香，湖南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雪平。

本院在审理原告湘潭潭城物业服务公司诉被告胡雪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湘潭潭城物业服务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以已与被告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依法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湘潭潭城物业服务公司撤回对被告胡雪平的起诉。

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湘潭潭城物业服务公司负担。

审 判 员 贺伏元

代理审判员 叶炎辉

附本裁定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